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關連交易

收購中吉大地之1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河南天倫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吉大地之13%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1,51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吉大地的股權由河南天倫擁有87%，中吉大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河南天倫於中吉大地的股權將增加至100%，中吉大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的股權由張先生間接擁有逾50%。故此，賣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河南天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吉大地之13%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1,51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河南天倫

賣方： 工程投資公司

標的事項：

河南天倫同意向賣方購買中吉大地之13%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準：

中吉大地 13% 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71,510,000 元，須由河南天倫以現金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乃由各方參考中吉大地的現有資產規模、燃氣業務經營區域、客戶基礎及盈利能力以及中吉大地的增長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河南天倫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 5 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
- (b) 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 5 日內，河南天倫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61,510,000 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河南天倫與賣方各自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批准後生效。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吉大地的股權由河南天倫擁有 87%，中吉大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河南天倫於中吉大地的股權將增加至 100%，中吉大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吉大地之財務資料

中吉大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61,429,447	60,242,253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46,665,633	45,011,55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總資產	436,727,122	462,416,938

賣方就中吉大地 13% 股權支付的原成本為人民幣 53,000,000 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過本集團不懈經營，中吉大地自收購後業績表現始終良好，幫助本集團迅速拓展在東北地區的燃氣業務及市場影響力，其優秀的業績表現也為拉升上市公司整體業績做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已持有中吉大地 87% 的股份，通過對剩餘 13% 股份的收購，將實現上市公司對中吉大地 100% 控股，進一步加強上市公司對東北地區燃氣業務的整體管控，從而提升公司的規模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並已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加氣站、LNG工廠、長輸管線及工業直供等業務。河南天倫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新燃氣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燃氣投資業務。

中吉大地之資料

中吉大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東北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燃氣業務。緊接收購事項前，中吉大地的股權由河南天倫及賣方分別擁有87%及13%。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行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的股權由張先生間接擁有逾50%。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股權由張先生間接擁有逾50%。故此，賣方為張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中吉大地之13%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賣方就買賣中吉大地的13%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工程投資公司」	指	河南省天倫燃氣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吉大地」	指	吉林省中吉大地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加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張素偉先生、馮毅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